# 2020年上海市“中华文化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

# 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0年 月 日**

|  |
| --- |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2020年上海市“中华文化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采取网上申报，并需报送书面材料。 **（一）网上申报** 1. 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ww.shio.gov.cn）登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页面，下载《2020年上海市“中华文化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填妥后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shiye@shio.gov.cn**。 2.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2020年4月7日（周二）—7月31日（周五） **（二）书面材料**  1. 完成网上申报后，须打印《申请表》,签字盖章连同其他相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 项目材料报送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3707室 邮编：200003** 3. 项目材料接收时间: 2020年4月7日（周二）—8月3日（周一） 4. 书面材料请通过快递、邮寄等方式报送。 **（三）本《申请表》附件：**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税务登记证 3. 其他按要求须补充的材料 **二、申报材料格式统一要求** 1. 网上申报提交的《申请表》须为word格式。附件要求图文清晰可辨，单个文件不超过5M，可提交多个文件。 2.《申请表》书面材料及附件材料一式十份，须在封面盖申报 单位公章，“申报单位意见”栏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后盖章。材料装订后须盖骑缝章。《申请表》复印件也须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申请表》用A4纸双面打印。 3. 书面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一致，包含全部附件。 **三、咨询方式** **（一）信息查询** 详见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网站 （http://www.shio.gov.cn） **（二）电话咨询**  咨询热线：23119797 23116868 咨询时间：2020年4月7日至7月31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填表之前请参阅《2020年上海市“中华文化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地（区） |  | 税务登记地（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手 机 |  | 传 真 |  |
| 联系地址 |  |
| 单位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高校 □ 企业 □ 其他 （请注明） |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出生年月 |  |
| 联系方式 |  | 职务职称 |  |
| 主要项目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别 | □“疫情防控及治疗”专项 □赴海外举办展会□ 海外平台建设 □国际学术交流□ 影视作品国际推广 □面向海外的文艺演出□ 在沪国际文化交流**\*类别为单选** |
| **三、项目主要内容**（表格可扩展） |
| 项目主要内容摘要 | （限300字以内） |
| 项目特色 | （限1500字以内） |
| 项目海外传播影响力分析 | （限1500字以内） |
| 项目长效性分析 | （限1500字以内） |
| **四、计划进度**（项目须于2020年年内完成，或于2020年年内启动，次年完成） |
| 前期工作准备 |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工作内容:阶段成果： |
| 建设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工作内容:阶段成果： |
| 完成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工作内容:项目成果及海外影响力： |
| **五、项目海外合作平台或渠道情况**（一）合作形式：（二）海外合作单位介绍：  |

|  |
| --- |
| **六、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
| **1、计划投入总额** |  |
| **2、申请本扶持资金金额** |  | 占总投资比例（%） |  |
| **3、项目总投入组成:以下用途内容申报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
| 序号 | 用途 | 金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3.1 | 展品制作费 |  |  |
| 3.2 | 国际运输费 |  |  |
| 3.3 | 场地租用费 |  |  |
| 3.4 | 会场布置费 |  |  |
| 3.5 | 影视拍摄费 |  |  |
| 3.6 | 后期推广费 |  |  |
| 3.7 | **以上用途内容申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  |  |
| 3.8 | 其他（注明具体内容） | 1． |  |  |
| 2． |  |  |
| 3． |  |  |
| **4、扶持资金用途及金额：扶持资金用途须包含于总投入用途中** |
| 金额（万元） | 用途 | 用 款 时 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自筹资金情况** |
| 自筹资金总额 |  | 占总投资比例（%） |  |
| 自筹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来源 |
|  |  |
|  |  |
|  |  |
| **七、其他情况** |
| 该申报项目是否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是 **（**请注明资金名称及年度）□否 |
| 该申报项目是否已申报或拟申报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是 （请注明资金名称及年度）□否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上报表格和材料真实有效，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该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或其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请知情者向我办举报。 |
| （以下内容企业无需填写） |
|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 公 章：签 字： 年 月 日 |
| **申报项目评审意见** 公 章：签 字： 年 月 日 |